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8,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9%）的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624,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4,770,689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9,541,379股。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燕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 1、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2、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 3、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8,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1、润欣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3,4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7%。
- 2、领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2,3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
- 3、银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64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因润欣科技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 3、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润欣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领元投资、银燕投资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62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4,770,689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9,541,379股）。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大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 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润欣信息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润欣信息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的 20%，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股份

公司的控制权。

“（2）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①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②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若本公司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确保股份公司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2、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若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价 10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2）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①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②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若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在股份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价 100%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的 20%；

“④本公司将确保股份公司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进行公

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欣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0日